

笔名的自证

□ 扬 江（上海，公务员）



漫画 / 崔泓

文友小 C 发来微信，又有一本教辅书选用了我的文章，看书尾的印次，还真不少。文友问：“和你联系过吗？”我只是向他发了一个苦笑的表情包。这类事太多了，无暇顾及。小 C 说：“可以告他们侵权。我就这么做的，他们赔了我几千块。”

我说这就不用了，你可以替我联系他们，寄一本样书，总是应该的吧。小 C 热情，也熟门熟路，很快联系上了出版社。没想到他发来对方的要求，需提供各种资料，诸如是怎么投稿原报刊的，文章发表的时间及版样，还有著作权人的信息，等等。后来又提出，文章投稿被采纳、出版以及报社支付稿费的证明。最要命的是，让我

证明这文章的名字是我的，而不是他人的！我瞬间脑袋胀疼，发表了好几年的文章了，我没精力翻箱倒柜只为自证啊。

想到了鲁迅先生。据说，他用过的笔名，至少有 140 多个。我还注意到巴金先生用过 26 个笔名，很多作家都是如此。而因为使用笔名带来领取稿酬等困难，亦非个例。如今报刊和网络上，因为各种原因使用笔名的作者，铺天盖地。即便莫言等名家，用的也是笔名，这很正常。倘要莫言拿一堆材料证明自己是莫言，恐怕一时也会觉得非常无语吧。

比不得那些大名家，但我署的笔名，也公开发表多篇作品了，岂会有

诈？以前稿费通知单上周全一点的，笔名本名同列，取款就一无阻碍，有的只打了笔名，那得到单位敲个章，邮局也认可。但这侵权在先的出版社，只想要他们认可的证明，这就不只是办事机械了。侵权随意轻松，维权却得颇费周折，这样不讲道义、不符法律也有违人性的事，当下为何如此猖獗呢？

小 C 爽利，他说他也常常碰到此类事件。他写文章用的是本名，仍被要求拿出证明：文章的作者确是他本人。他为此还写过一篇短文，题为《如何证明我是我》，记述了他的经历，是一篇维权的好文。他发了给我，并对我说，就告他们侵权吧。他已找律师处理自己几篇文章被侵权的事。十拿九稳，赔偿数额也高。

想想，我还是请他与那边好好沟通吧。不想为此太费心耗神。

后来，小 C 又发了他与对方的聊天记录，说他们还是愿意协商解决，除已提供的投稿、发稿和稿费入账、身份证等各种信息外，其他证明可不再另行提供。他们拟寄一本样书和千字百元的低稿费。我以为这就可以了。聊天记录里，我看小 C 还是点了一句：“要不，就建议作者告你们侵权了。”也许真是这句话，多少点中了他们的穴位，才不至于太苛刻，给出了最基本的补偿。